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649402 號及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84065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649402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840652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臺北市私立○○幼兒園（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 號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址設：臺北市士林區○○路○○段○○巷○○弄○○號○○樓，下稱系爭幼兒園）之負責人，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反映系爭幼兒園繳費單據之學費為新臺幣（下同）4 萬 5,000 元、雜費為 1 萬 5,000 元、民國（下同）114 年 1 月月費為 2 萬 1,000 元，惟系爭幼兒園向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收費項目之學費為 2 萬 3,000 元、雜費為 4 萬 7,000 元、月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為 1 萬 7,800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收費，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52 條第 6 款規定，以 114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649402 號函（下稱原處分 1）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報原處分機關；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於 114 年 6 月 26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原處分 1 之主旨欄及說明五部分之法規條號誤載，乃以 114 年 7 月 2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84065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 1，經本府以原處分 1 已不存在為由，爰以 114 年 8 月 26 日府訴三字第 1146084541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其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840652 號函（下稱原處分 2）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另依同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公布系爭幼兒園名稱及負責人即訴願人姓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於 114 年 8 月 15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壹、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114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64

9402 號、114 年 5 月 19 日陳情系統字第 A10-1140519-00476 號及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840652 號」，查陳情系統字第 A10-1140519-00476 號僅係民眾陳情案件編號，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合先敘明。

貳、關於原處分 1 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二、查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前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業經本府以 114 年 8 月 26 日府訴三字第 1146084541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關於原處分 2 部分：

-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二）幼兒園。……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第 52 條第 6 款規定：「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 1 點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一）學費……（二）雜費……（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1 、材料費……2 、活動費……3 、午餐費……4 、點心費……5 、交通費……6 、延長照顧服務費……7 、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1 、保險費……2 、家長會費……3 、其他費用……。」第 2 點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上開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 4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收取費用。收費項目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及代收費；其中代收費之家長會費依教育局公告之金額收取，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免繳。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以下簡稱幼兒家長）收取前項教育部所定收費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第一項教育部所定代收費之其他費用，教保服務機構應經幼兒家長事前書面同意，始得收取。」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4 日府教前字第 1123044403 號公告：「主旨：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 5 項法規，有關本府權限之事項，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並自 112 年 5 月 26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下列規定涉本府權限事項部分，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家長陳情時所提供之繳費單據項目為學費、雜費、月費等，收費項目名稱不一致之疏失起因銀行端電子系統有上限之規定，系爭幼兒園制作單據過程因大於代收上限金額，才會調整項目，進而造成收費項目不一致。系爭幼兒園收費項目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總收費金額收費，核定金額每月平均含課後延托費為 3 萬 1,466 元，系爭幼兒園收取平均數額為 3 萬 1,000 元，總收費未超過備查之數額；系爭幼兒園已委請代收銀行調整修改程式，將收費規定之收費項目名稱調整到位，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幼兒園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系爭幼兒園繳費單據（繳納期限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114 年 2 月 28 日）、113 學年度及 114 學年度收費規定（即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數額）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銀行端電子系統有代收金額上限，系爭幼兒園調整項目致繳費單據

之收費項目與原處分機關核備之收費項目不一致，但總收費並未超過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收費數額云云：

- (一) 按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幼兒園如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者，處負責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揆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3 項、第 52 條第 6 款等規定自明。復按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收取費用，收費項目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及代收費；有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 4 條規定可參。
- (二) 查本件依民眾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所提供之系爭幼兒園繳費單據所示，學費為 4 萬 5,000 元、雜費為 1 萬 5,000 元、114 年 1 月月費為 2 萬 1,000 元、3 月月費為 1 萬 9,000 元；惟查系爭幼兒園向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收費項目，學費為 2 萬 3,000 元、雜費為 4 萬 7,000 元、月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為 1 萬 7,800 元，其學費及月費收取數額超過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數額；是系爭幼兒園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收費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復查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 4 條明定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收取費用；另系爭幼兒園向原處分機關備查之課後延托費為每月 2,000 元，是訴願人主張其每月收費含課後延托費平均為 3 萬 1,000 元，與本案無涉，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系爭幼兒園之負責人，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公布系爭幼兒園名稱及訴願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 2 應予維持。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